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和平校區I 行政大樓 2 樓 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朝祥召集人

出席：(各類代表依姓氏筆畫排序)

教育部代表：陳郁秀委員、陳東升委員(請假)、廖高賢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吳靜吉委員、周倩委員、郭大維委員(請假)、黃榮村委員

校友代表：吳清基委員、涂鐵雄委員、張麗善委員(請假)、鄭秋豫委員

教師代表：周愚文委員、陳純音委員、陳曉霽委員、黃進龍委員、楊芳瑩委員、鄭志富委員、賴志樑委員

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翁秀霞委員、黃莨騰委員

列席：(人事室)劉麗紅主任、陳恒寧專委、黃靜宜組長、康志豪專員、陳月鈴專員
(秘書室)林安邦主任秘書、劉靜華組長、戴伶蓉行政專員、張孟書行政組員

紀錄：張孟書行政組員

壹、主席致詞(15：30)

貳、報告事項

- 一、依114年7月3日本校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2次會議決議，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期間自114年7月7日起至114年8月11日止，校長遴選專區網站已於114年7月7日如期上線，並置於本校官網首頁。相關公告及宣傳事宜已依本會作業細則規定辦理。
- 二、本會於114年7月7日至8月11日第1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至收件截止時間(8月11日下午5時前)僅收訖1份推薦資料。依本會作業細則第8條規定，經陳報召集人同意後再次公告徵求候選人，公告期間為8月12日至8月25日(公告14天，截止時間為8月25日下午5時)，至收件截止時間(8月25日下午5時前)共收訖1份推薦資料。本會總計收到2份推薦資料，依收件時間順序進行編號，分別為編號01、編號02，可依規定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 三、依本會預定作業時程表，原定8月12日進行被推薦人資料拆封登記與初審作業，因辦理延長公告徵求候選人，故改至8月26日辦理。有關資料拆封登記與初審情形報告如下：
 - (一) 編號01之被推薦人於114年8月11日繳交報名資料，後於114年8月25日(本會延長徵求候選人期間)申請更新抽換報名資料。並於114年8月25日收件截止前，將全份更新完整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案)送達本會。編號01委託之送件人於收件證明上具結報名資料以8月25日所提交之更新資料為準。惟有關推薦(連署)資料表中，連署人資料之親簽正本已於8月11日收件時彌封，故請工作小組於8月26日資料拆封後，將連署資料之親簽正本併入8月25日提交之報名資料中。
 - (二) 資料拆封與初審作業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鄭志富委員主持，陳曉霽委員及賴志樑委員協助監督秘書室同仁進行資料拆封與檢核，並由陳曉霽委員及賴志樑委員覆核無誤後，簽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15任校長候選人被推薦人資料檢核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15任校長候選人被推薦人登記表」。資料拆封及檢核過程由本校公事中心全程錄影。
 - (三) 經初步檢核2名被推薦人資料，編號01需補簽部分資料之簽署日期；編號02需補學

經歷及獎勵榮譽事蹟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會工作小組討論決議，請2位被推薦人於9月3日下午5時前限期補正，被推薦人僅能就本會通知之缺件(補充)項目進行補件，不得提交其他更新資料。

(四) 本會工作小組於8月26日通知2位被推薦人補件事宜，編號01於8月27日完成資料補簽；編號02於8月27日完成相關證明資料之補件。

(五) 復依本會工作小組於8月28日會議審查及人事室第一次法定資格審查結果，2位被推薦人均符合大學校長法定資格條件。惟編號02被推薦人尚缺本校專任教授聘書（或可由服務證明取代），經通知補正，編號02已於114年9月2日提交本校服務證明。

(六) 2位被推薦人均已完成補正程序，報名資料及人事室法定資格審查結果，已提列本次會議提案2審議。有關被推薦人是否有違學術倫理相關情事，本校人事室已函請相關單位查證，結果待函復。

四、本會作業細則經114年7月3日本會第2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114年8月21日函復須依說明釐清修正後再報部備查，其中包含本會作業細則第8條有關遴定校長人選並報部聘任之規定。故原定於本次會議討論之遴委會第5次會議選定校長人選之投票細節，擬於本會作業細則修正完成後再議。本會作業細則修正案提列本次會議提案1審議。

五、依「本會預定作業時程表」提醒後續重要會議時程，敬請委員保留會議時間。(作業時程表請參見會議資料夾)

日期	重要事項
9月23日(二) 15:30	本會與符合資格者面談，並投票議決正式校長候選人
10月8日(三) 上午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10月30日(四) 14:00	本會與通過校務會議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面談，並投票選出校長當選人

六、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略以，本會委員應揭露與候選人之關係及相關事項。114年9月1日已先透過電子郵件請委員審閱是否有聲明書所列情事，擬請委員於本次會議簽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聲明書」。

參、前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本會歷次會議紀錄請參閱會議資料夾)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本會工作小組	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後通過，餘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114年7月3日本會第2次會議修正後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教育部114年8月21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140082407號書函回復相關條文須修正後再報部備查，擬提本次會議審議。
二	有關本校「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預定作業時程表(草案)」，提請討論。	本會工作小組	第3次至第5次遴選委員會議預計召開日期修正後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因應修正後之本會預定作業時程表，調整工作小組會議時間，以利籌備各次會議。

三	擬定校長候選人應備書面資料表件格式及內容(草案)，提請討論。	本會工作小組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114年7月7日於本校校長遴選網站公告。
四	有關本校第15任校長候選人徵求啟事、公告事宜及媒體發布計畫，提請討論。	本會工作小組、本校公共事務中心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相關公告及宣傳事宜依本會作業細則規定辦理：於校內外主要電子媒體公告周知，並以師大秘字第1141018837號函知國內各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師大秘字第1141018855號函知教育部轉駐外文教單位。
五	擬請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依規定簽署聲明書及資料保密承諾書，提請討論。	本會工作小組	一、本會第3次會議召開日期，依本次會議提案2之決議，調整為114年9月8日。餘內容照案通過。 二、敬請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	一、依決議辦理。 二、擬請本會委員於本會第3次會議簽署「委員聲明書」。
六	有關本會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案，提請討論。	本會工作小組	本案經討論，同意工作小組撤案。	依決議辦理。
七	有關本會第1次會議紀錄及第2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事項，提請討論。	本會工作小組	本會第1次會議紀錄及第2次會議紀錄均同意公開。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本會第1次及第2次會議紀錄，業經奉核後，已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

決定：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15：44 – 16：27)

提案1

提案單位：本會工作小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提案附件第1頁至16頁)

說明：

一、本會作業細則前經114年7月3日本會第2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同年8月21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140082407號書函復以，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相關函釋規定檢視，其中第6條第9款及第10款、第7條、第8條第6款、第11條須依說明修正後再報部備查，其餘作業細則條文同意備查。爰配合修正本會作業細則如下：

(一) 教育部建請釐明遴委會會議進行時是否得錄音。爰調整第10款文字為會議「由本會工作小組」全程錄音，並刪除第9款委員及有關人員「且不得錄音」之文字，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6條第9款、第6條第10款)。

(二) 本校遴委會工作小組係依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規定組成。工作小組成員除由本會委員互選擔任，另由本校秘書室、人事室及資訊中心等單位人員兼任業務

執行。故本會工作小組實際運作方式符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所提「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本會工作小組組成方式及辦理事項已規範於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故本會作業細則第7條擬全條刪除(修正條文第7條)。

(三)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第8條第6款有關遴定校長人選之投票方式：(修正條文第8條第6款)

1. 第6款第2目補列第一階段各投票結果若出現同票情形之處理方式。
2. 並依教育部函復建議，將第一階段投票同意票過半數之候選人「未達二人」，修改為「僅一人」，以茲明確。
3. 因應不同投票結果會造成不同次數的投票情形，故將投票方式分列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進行說明，並調整相關文字及編號。

(四) 遴委會校外委員如合於支給規定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毋須另訂規範，爰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11條)。

二、本案業經114年8月28日本會工作小組會議充分討論後，由人事室先提請教育部承辦初步審閱，並於114年9月5日依教育部建議之修正方向，更新本會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三、本案經本校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四、檢附教育部書函、本會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9月5日版)及修正後全文(9月5日版)各1份(附件1，第1頁至第16頁)。

決議：依工作小組於114年9月5日修正之版本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本會工作小組

案由：檢附本校第15任校長候選人被推薦人資料，請議決符合資格者面談名單。(請參閱提案附件第17頁至24頁)

說明：

- 一、本會歷經2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程序，第1次徵求期間自114年7月7日至8月11日止；第2次延長徵求期間自114年8月12日至8月25日止，總計共收訖2份推薦資料，依收件時間順序進行編號，分別為編號01、編號02。
- 二、經114年8月26日資料拆封及初步審查，編號01、編號02均有需補正情形，工作小組已於8月26日通知2位被推薦人於9月3日下午5時前限期補正。被推薦人資料補正過程：
 - (一) 編號01於8月27日完成資料補正。
 - (二) 編號02於8月27日完成資料補正；復依本會工作小組8月28日會後之補件通知，於9月2日完成第2次資料補正。
- 三、本校人事室法定資格審查結果：2位被推薦人均符合大學校長法定資格條件，無須補件。

編號	第1次法定資格審查結果(8月28日)	第2次法定資格審查結果(9月2日)
01	1. 未滿65歲。 2. 具博士學位。 3.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及第2款規定，具教授資格，且曾任學校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 4. 前開主管職務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1款規定，為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	同左

	5. 符合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1條規定，曾擔任專任教授5年以上及具有4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	
02	1. 未滿65歲。 2. 具博士學位。(需補相關證明文件) 3.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及第2款規定，具教授資格，且曾任學校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需補相關證明文件) 4.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規定，於民國100年11月15日前，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4年以上，成績優良。(需補相關證明文件) 5. 前開主管職務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1款規定，為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需補相關證明文件) 6. 符合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1條規定，曾擔任專任教授5年以上及具有4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需補相關證明文件)	1. 未滿65歲。 2. 具博士學位。 3.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及第2款規定，具教授資格，且曾任學校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 4.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規定，於民國100年11月15日前，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4年以上，成績優良。 5. 前開主管職務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1款規定，為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 6. 符合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1條規定，曾擔任專任教授5年以上及具有4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

四、有關被推薦人學術倫理審查結果，**經**本校人事室函請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查證，**查復結果摘要如下：**

(一) 經國科會114年9月4日科會誠字第1140063560號函復，經查該會歷年辦理之案件，2位被推薦人均無曾經判定違反國科會學術倫理規定之紀錄。

(二) 經教育部114年9月3日臺教高(五)字第1140092795號函復，2位被推薦人於大專校院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內，查無違反學術倫理紀錄。另得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尚有其他相關權責機關(如獎補助、學位、聘任、評鑑...等)，建請學校研議相關查核機制，俾確保資訊正確及完備。

五、本會工作小組初步審查結果依被推薦人姓氏筆畫順序個別列案，請委員逐一檢視各被推薦人之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議決符合資格者面談名單，於本會第4次會議進行面談及投票擇定正式校長候選人。

六、檢附本校第15任校長候選人被推薦人資料初審紀錄、法定資格審查結果、**國科會及教育部函文各1份**、被推薦人報名資料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附件2，第17頁至第24頁)。***被推薦人報名資料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請使用 ipad 查閱。**

決議：

- 一、依教育部與國科會查證，案內2位被推薦人無違反學術倫理紀錄。
- 二、2位被推薦人於報名資料表件均已聲明其出具之資料確實無誤、且未有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若後續有其他相關事項，再酌情處理。
- 三、2位被推薦人資格複審通過，擬安排於本會第4次會議進行面談。

提案 3

提案單位：本會工作小組

案由：有關本會第4次會議與符合資格者面談及擇定正式校長候選人之投票事宜，提請討論。(請參閱提案附件第25頁至26頁)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8條第3款辦理：

- (一) 被推薦人經審查符合法定資格及能力條件後，本會應就符合資格之被推薦人逐一面談，或請其提供更詳盡資料。
- (二) 本會對符合資格者進行個別投票，獲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至少二人，列為正式校長候選人，並邀請候選人於本校進行治校理念說明。
- (三) 若投票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本會應重新公告，已通過者資格予以保留，俟補推薦作業完成後再併案送請校務會議進行推薦投票。

二、經本會工作小組114年8月28日會議討論，擬以先進行面談、投票，再進行會議提案討論之方式，規劃面談流程(草案)，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三、本案經本會通過後，擬以本會名義函知符合資格者出席面談。

四、檢附被推薦人面談流程規劃(草案)及選票樣式(草案)各1份(附件3，第25頁至第26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本會工作小組

案由：有關正式校長候選人之資料公開內容，提請討論。(請參閱提案附件 27 頁至 37 頁)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8條第3款規定略以，本會對符合資格者進行個別投票，獲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至少二人，列為正式校長候選人。審查結果將依候選人之姓氏筆畫順序進行公告，並以本會名義函知校長候選人。
- 二、擬依上開規定，於本會當次會議紀錄核定之日起，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正式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個人資料表(含基本資料、主要著作(含學術論文)/作品或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涉及個資部分(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資料等)予以遮蔽不公開，並以本校 epaper 通知全體教職員工生。
- 三、本案業經114年8月28日本會工作小組會議照案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四、檢附本校第15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空白格式) 1 份(附件4，第27頁至第37頁)。

決議：請再檢視有關個資部分予以遮蔽，餘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本會工作小組

案由：請推派參與書面報告撰寫之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本會主要職掌包含提出校長遴選書面報告與候選人推薦名單；復依本會作業細則第8條第3款第5目規定略以，本會推派參與書面報告撰寫之委員應檢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及本會意見報告，提請校務會議進行推薦投票。
- 一、檢附本校前次(第14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書面報告供參考(附件5，第38頁)。

決議：授權由本會工作小組撰寫書面報告。

提案 6

提案單位：本會工作小組

案由：有關本會委員出席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作業細則第8條第4款規定略以，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由本會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會中全程錄影並於會後上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供查閱。

二、依本會預定作業時程表，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將於114年10月8日(三)上午舉行，爰請確認本會委員是否需全員參與。

決議：由本會周愚文委員擔任治校理念說明會主持人，請本會委員儘量出席。

提案 7

提案單位：本會工作小組

案由：有關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0 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爰請確認本會第 3 次會議紀錄(本次會議)得公開之事項。
- 二、本會歷次會議紀錄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之「遴選委員會」分類項目下。

決議：除提案 2 有關候選人被推薦人姓名及資料不予公開外，其餘會議紀錄同意公開。

伍、 臨時動議 (16：27 – 16：48)

提案 1

提案單位：本會工作小組

案由：有關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及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校遴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5 款應為揭露事項之定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及本校遴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爰就本會委員與被推薦人間，若屬本校教職員工生之關係，其認定方式提請討論。
- 二、另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規定略以，本大學各學院院長係由各學院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候選人，並遴選出院長人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復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規定略以，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選出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三、就前開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及本校遴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本會委員與候選人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一節，是否僅限於候選人被推薦人直接聘僱且在職務上有直接隸屬關係者，而不包含其他本校之教職員工生，請討論。

決議：查本會委員與 2 位候選人被推薦人間，於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 111 年 8 月 25 日以後），無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陸、 散會 (16：48)